

证券代码：833112

证券简称：海宏电力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江苏海宏电力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海宏电力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5月28日在无锡市新区龙山路旺庄科技创业中心B栋8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5月22日发出，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道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周道忠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满，公司进行换届选举，现提名周

道忠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起任期 3 年。

周道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大学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2 年 3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宜兴供电公司变电二区副区工、生产技术部副主任、工程建设部主任、发展策划部主任；2001 年 6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宜兴苏源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 年 6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无锡玖隆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 4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江苏海正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 4 月至今任江苏海宏电力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2 月至今任江苏海宏电力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顾寅凯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满，公司进行换届选举，现提名顾寅凯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起任期 3 年。

顾寅凯先生：1974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现更名为：华中科技大学），工程硕士。1996 年 7 月-2008 年 10 月常州供电局变电工区，从实习到设备管理、主任

工程师；2008年10月-2011年8月常州供电公司金坛市供电公司，总工程师；2011年8月-2012年5月常州供电公司金坛县域检修分公司，经理；2012年5月-2015年4月常州供电公司，电力调度控制中心主任；2015.04-2015.08常州晨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09-至今江苏海宏电力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江苏海宏电力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吴志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满，公司进行换届选举，现提名吴志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起任期3年。

吴志伟先生，1979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师范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7月-2003年7月任中国南车集团南京浦镇车辆厂产品开发部技术员；2003年7月-2007年05月任无锡供电设计研究院线路室设计工程师；2007年05月起先后任江苏海宏电力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江苏海宏电力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万明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满，公司进行换届选举，现提名万明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起任期3年。

万明玉先生，出生日期：198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本科学历。1998年9月-2002年6月就读于武汉大学动力工程系热能与动力工程专业；2002年9月-2005年9月，就职于宜兴市电力勘察设计研究院，从事输电线路电气工程设计；2005年9月至今，就职于江苏海宏电力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输电线路电气工程设计。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闵俊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满，公司进行换届选举，现提名闵俊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起任期3年。

闵俊先生，1975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

业于沈阳工业大学，本科学历。1995年09月-1999年07月，就读于沈阳工业大学电器专业；1999年07月-2003年03月，浙江嘉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营销员；2003年03月-2005年03月，宜能电气有限公司，质量检测部技术员；2005年03月-至今，江苏海宏电力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变电室主任。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监管问答》，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公司核查了闵俊先生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及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止本公告日，如上董事候选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2018年6月15日在无锡市新区龙山路旺庄科技创业中心B栋8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江苏海宏电力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江苏海宏电力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决议》

江苏海宏电力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30日